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常問問題 系列七 (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 / 於 2018~~9~~-年910月281日修訂)

關於須予 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 以及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常問問題」說明

我們編制下列「常問問題」，是為了協助發行人理解和遵守《上市規則》，尤其是對某些情況《上市規則》可能未有明確說明，或者是某些規則可能需作進一步闡釋。

下列「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當同時參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應向合資格專業人士徵詢意見。「常問問題」絕不能替代《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有任何差異之處，概以《上市規則》為準。

在編寫「回應」欄內的「答案」時，我們可能會假設一些背景資料，或是選擇性地概述某些《上市規則》的條文規定，又或是集中於有關問題的某個方面。「回應」欄內所提供的內容並不是選定為確切的答案，因此是不適用於所有表面看似相若的情況。任何個案必須同時考慮一切相關的事實及情況。

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可以保密形式向上市科徵詢意見。如有任何問題應儘早聯絡上市科。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第一部分 須予公布的交易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b>一般事宜</b>       |                   |  |   |
| 1. | 1.01;<br>14.04(6) | 1.01;<br>19.04(6) | <p>上市公司 A 的證券現於交易所上市。X 公司是上市公司 A 的共同控制實體。</p> <p>X 公司擬向第三者收購若干資產。上市公司 A 是否須就 X 公司擬進行的資產收購遵守 <del>《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del> 的規定？</p> | <p>這視乎 X 公司是否屬上市公司 A 的附屬公司（定義見 <del>《主板規則》第 1.0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del>）。在評定一家企業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時，聯交所考慮的因素會包括上市公司處理該實體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該實體是否符合《公司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附屬企業。例如：上市公司 A 擁有 X 公司超過 50% 股權，但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其對 X 公司董事會並無大多數控制權。雖然 X 公司在上市公司 A 的綜合賬目內只列作聯營公司，但按照上市公司 A 所持有的 X 公司股權，就《上市規則》而言，X 公司仍屬上市公司 A 的附屬公司。</p> <p><del>《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一般適用於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就《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而言，「上市發行人」一詞於《主板規則》第 14.04(6)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04(6) 條被界定為包括上市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文義另有所指除外）。</del></p> <p>就所述情況，若 X 公司根據 <del>《主板規則》第 1.0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del> 被視為上市公司 A 的附屬公</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p><del>司，上市公司 A 必須確保其在 X 公司擬進行資產收購一事上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del></p> <p><del>(於 2015 年 4 月更新)</del></p>   |
| 1. | (常問問題於2019年10月1日撤回)   |                       |   |   |
| 2. | 14.04(1)(a),<br>14.20 | 19.04(1)(a),<br>19.20 | <p>上市公司建議進行集團重組，當中涉及該上市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將若干固定資產按其公平價值轉讓予另一家由上市發行人持有 70%權益的附屬公司。</p> <p>擬進行的集團重組是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p> | <p>就集團重組而言，聯交所在決定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是否適用時，會考慮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其對上市發行人集團整體的影響。</p> <p>就所述情況，擬進行的集團重組涉及由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並由另一家附屬公司收購同一資產。就交易分類而言，計算百分比率可能會出現異常結果。因此，聯交所或會接受上市發行人按其最終出售有關固定資產的權益所計算的其他規模測試。</p> |
| 3. | (常問問題於2018年9月28日撤回)   |                       |   |   |
| 4. | 14.04(1)(f)           | 19.04(1)(f)           | <p>載於《主板規則》第 14.04(1)(f)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04(1)(f) 條「合營企業實體」一詞是否僅指在有關上市發行人賬目中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p>                                    | <p>不是。載於《主板規則》第 14.04(1)(f)條／《創業板規則》第 19.04(1)(f)條「合營企業實體」一詞可以指上市發行人與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共同成立的實體，這並不限於在上市發行人賬目內列作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b>「規模測試」的計算方法</b>    |                       |   |   |
| 5. | 14.04(1)(f),<br>14.07 | 19.04(1)(f),<br>19.07 | <p>《主板規則》第 14.15(2)條／《創業板規則》第 19.15(2)條載有計算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交易的代價比率的規定。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是否適用於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交易？</p> <p>若合營夥伴擬注入現金以外的資產作為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注資額，上市發行人是否須要為注入資產計算百分比率？</p> | <p>就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交易分類而言，上市發行人一般須計算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計算該等百分比率時將以參照《主板規則》第 14.15(2)條／《創業板規則》第 19.15(2)條釐定的代價作為分子。至於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一般均不適用，因為合營企業實體剛成立，未能提供盈利及收益數字。</p> <p>儘管如此，若合營企業實體成立時涉及上市發行人及／或任何合營夥伴向合營企業實體注入現金以外的資產，上市發行人應考慮該項交易是否會構成其收購及／或出售資產。就所述情況，若合營企業實體將列作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合營夥伴向合營企業實體注入資產實際上將構成上市發行人收購該等資產。上市發行人應計算該項收購的百分比率，以將交易分類。</p> |
| 6. | 14.04(2),<br>14.17    | 19.04(2),<br>19.17    | <p>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經審計的中期賬目。</p> <p>上市發行人可否以該賬目中的盈利及收益數字計算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p>  |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16 及 14.1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16 及 19.17 條，上市發行人計算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所用的盈利及收益數字必須是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內的數字。有關經審計賬目一般是指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因為使用該等賬目所載的盈利及收益數字，能以上市發行人整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情況作更具體意義的比較，以衡量一宗交易相對上市發行人規模的大小。</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7. | 14.07(5) | 19.07(5) | <p>上市發行人擬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支付一項收購交易的代價。</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計算股本比率？如需要的話，應以哪個數字作為股本比率的分子？</p>   | <p>需要。上市發行人須計算股本比率，並以假設將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上市發行人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之面值作為分子。</p>  |
| 8. | 14.15(4) | 19.15(4) | <p>上市發行人擬向第三方賣方收購目標公司。收購的代價包括(i)定額現金；及(ii)若日後發生若干事情，上市發行人在收購完成後可能需支付的額外金額。該筆額外金額將以訂約雙方在相關時候所協定目標公司的估值來釐定。</p> <p>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代價比率？</p> |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15(4)條／《創業板規則》第 19.15(4)條，如上市發行人可能需於將來繳付若干代價金額，計算代價比率時所採納的代價為根據協議應付的最高代價總額。</p> <p>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而言，代價比率的分子應包括定額現金及上市發行人將來可能需支付的額外代價。若總代價並無設上限，又或無法釐定該上限金額，該項收購建議無論屬於哪個交易類別，一般會被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p> |
| 9. | 14.16    | 19.16    | <p>上市發行人一直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月及九個月刊發未經審計的季度業績，當中包括於有關匯報期止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p> <p>上市發行人在計算資產比率時，可否以其最近刊發的未經審計季度業績所載的資產總值為計算基準？</p>                 | <p>就創業板發行人而言，《創業板規則》第 19.16 條規定，在計算資產比率時，發行人須以其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或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或其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載的資產總值為計算基準。就所述情況，創業板發行人可以其最近刊發的季度業績所載的資產總值作為計算資產比率的基準。</p> <p>就主板發行人而言，《主板規則》第 14.16 條規定，發</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p>行人須以其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載的資產總值為計算基準。雖然此規則並無提述季度賬目，但若主板發行人已按照《主板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採納季度匯報，則發行人在計算資產比率時以其最近刊發的季度業績所載的資產總值為計算基準，亦可被接納。</p>  |
| 10. | 14.16, 14.17 | 19.16, 19.17 | <p>上市發行人最近剛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最近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但仍未刊發有關年報。這時候若要計算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上市發行人可否以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數字為計算基準？</p> |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16 及 14.1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16 及 19.17 條，上市發行人應以其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載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數字為計算基準。若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初步業績公告是按照其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制，上市發行人在計算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時，應以該份公告所載的經審計數字為計算基準。</p> <p>上市發行人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的賬目仍未審計完畢，但上市發行人已刊發其根據與核數師協定的賬目所編制的初步業績公告。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計算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所用數字的準確性。在極少數情況下，若任何該等數字須在其後提供的經審計賬目內作出修訂，上市發行人應重新計算有關百分比率；若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被歸類為較高級別的交易類別，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任何額外規定。</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11. | 14.17,<br>14.18,<br>14.20 | 19.17,<br>19.18,<br>19.20 | <p>上市發行人已刊發其最近期經審計的年度賬目。此外，上市發行人於年結後亦已完成向第三方出售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並已披露有關詳情。</p> <p>現在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間目標公司。根據《主板規則》第 14.18 條／《<a href="#">創業板GEM規則</a>》第19.18 條，於計算該項收購的資產比率時，上市發行人在其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所載的資產總值數字將要就上述出售交易作出調整。當計算該項收購的盈利及收益比率時，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調整其盈利及收益數字，剔除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p> | <p>《主板規則》第 14.18 條／《<a href="#">創業板GEM規則</a>》第 19.18 條的規定只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數字。</p> <p>《主板規則》第 14.17 條／《<a href="#">創業板GEM規則</a>》第 19.17 條說明在哪些情況下聯交所可能會接受在計算盈利及收益比率時，分別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已終止業務的盈利及收益。</p> <p>就所述情況，出售主要附屬公司不一定屬於《主板規則》第 14.17 條／《<a href="#">創業板GEM規則</a>》第 19.17 條所述的情況。但若計算盈利及／或收益比率出現異常結果，<a href="#">聯交所可要求</a>上市發行人可能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0 條／《<a href="#">創業板GEM規則</a>》第 19.20 條，提交其他剔除已出售附屬公司業績的規模測試供聯交所考慮。上市發行人就該項建議收購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應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p><a href="#">(於2019年10月更新)</a></p> |
| 12. | 14.20,<br>14.28           | 19.20,<br>19.28           |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其股本的 5%）作為投資；該項投資將在上市發行人的賬目內列作可出售財務資產。</p> <p>上市發行人應如何計算資產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p>   | <p>該擬進行的交易涉及收購股本。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8 條／《<a href="#">創業板規則</a>》第 19.28 條，在計算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時，該目標公司按《主板規則》第 14.27 條／《<a href="#">創業板規則</a>》第 19.27 條計算出來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將要乘以上市發行人所收購股權的百分比。</p> <p>然而，若該等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上市發行人可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0 條／《<a href="#">創業板規則</a>》第 19.20</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條提交其他合適的規模測試供聯交所考慮。在所述情況中，聯交所一般也接受上市發行人使用其於擬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的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以上市發行人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來釐定）作為代替資產比率的其他規模測試的分子。至於盈利及收益比率，上市發行人可提交以目標公司宣派的股息以及目標公司所制定的任何股息政策為計算基準的其他規模測試供聯交所考慮。  |
| 13. | 14.26,<br>14.27 | 19.26,<br>19.27 | 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家開業不足一年的目標公司的股權。在計算盈利比率或收益比率時，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將目標公司的盈利或收益折算成為年度總額以作為有關百分比率的分子？                   |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26 及 14.2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26 及 19.27 條，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分子是以參照目標公司在其賬目所披露的股本應佔盈利及收益來計算。</p> <p>《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上市發行人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將目標公司的盈利或收益折算成為年度總額。但聯交所可能認為規模測試出現異常結果，因而要求上市發行人提交其他合適的規模測試，以評估目標公司相對上市發行人集團規模的大小。</p> |
|     | <b>將交易合併計算</b>  |                 |   |  |
| 14. | 14.22           | 19.22           | 上市發行人最近完成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 80% 權益，並已就此項構成主要交易的收購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現在上市發行人擬收購同一家公司餘下 20% 權益，而這宗交易將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 <p>由於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涉及收購同一家公司的權益，再加上上市發行人在短時間內所先後簽訂這兩項交易，聯交所將視這兩項交易為一連串交易。</p> <p>在釐定是否將兩項交易合併計算時，聯交所亦會考慮已</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p>聯交所會否就以下情況引用《主板規則》第 14.2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22 條，將建議中的收購與先前進行的主要交易合併計算？</p> <p>(a) 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於合併計算後會被歸類為主要交易。</p> <p>(b) 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於合併計算後會被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p>                                     | <p>完成的交易屬於哪個交易類別，以及這連串交易合併計算後會否被歸類為較高級別的交易類別，因而須受到額外的《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p> <p>就情況(a)而言，上市發行人已就已完成交易遵守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因此，聯交所不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p> <p>就情況(b)而言，聯交所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將建議中的收購與已完成的交易合併計算。因此，上市發行人須就建議中的收購遵守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p> |
| 15. | 14.22 | 19.22 | <p>上市發行人最近完成一項不構成須予公布交易的收購，現擬進行另一項單獨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收購。然而，這兩項收購若合併計算將會被歸類為主要交易。</p> <p>若聯交所要求將現時擬進行的收購與先前進行的收購合併計算，《主板規則》第 14.2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22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交易合併計算後所屬交易類別的有關規定。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應如何適用於這兩項收購交易？</p> | <p>一般而言，主要交易的規定只適用於現擬進行的收購交易，而非先前進行的收購交易。</p> <p>儘管如此，上市發行人應確保在建議收購的公告及通函內充分披露有關上一次收購交易的資料，為股東提供足夠資料以就建議中的收購作出適當的投票決定。</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b>股東批准的規定</b> |                              |                              |  |  |
| 16.            | 14.40                        | 19.40                        | <p>上市公司 A 於得到股東批准一項主要交易之後擬修改該項交易的若干條款。</p> <p>上市公司 A 的股東先前就該主要交易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准許他們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該項主要交易。上市公司 A 是否須就經修訂的交易重新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p> | <p>視乎有關條款變動的性質及重要性，上市公司 A 可能須就經修訂的交易重新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p> <p>就所述情況，雖然上市公司 A 的董事已獲授權採取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該主要交易，但董事按此權力而對交易條款所作的任何修改均應屬於非重大的修改，因為重大的變動實質上產生一項新交易，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可進行。</p>   |
| <b>公告內的披露</b>  |                              |                              |  |  |
| 17.            | <u>14.58(2),</u><br>14.58(3) | <u>19.58(3),</u><br>19.58(4) | <p><u>《主板規則》第14.58(2)條／《GEM規則》第19.58(3) 條規定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須披露對手方的身份。</u></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在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披露對手方的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p>                   | <p>《主板規則》第 14.58 至 14.60 條／《<u>創業板GEM</u>規則》第19.58 至 19.60 條載有不同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的最低披露要求。</p> <p>《主板規則》第 14.58(3)條／《<u>創業板GEM</u>規則》第 19.58(4) 條規定，公告內須確認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集團及上市發行人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人士。<u>除非如</u>對手方的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是獨立第三者，<u>否則公告需要根據</u>此項規則<u>並無要求</u>披露他們的身份。</p> <p>儘管如此，於釐定在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披露的資料內容時，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2.13 條／《<u>創業板GEM</u>規則》第 17.56 條的一般披露原則。<u>在若干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有需要如</u>披露對手方的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u>為有必要使，讓</u>股東及投資者獲得足夠資料以對交易作出評估，<u>有關資料應予以披露</u>。</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b>(於2019年10月更新)</b>  |
| 18. | 14.58(6)              | 19.58(7)              | <p>《主板規則》第 14.58(6)條／《創業板規則》第 19.58(7)條規定，公告內須披露須予公布的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之賬面值。</p> <p>若交易涉及收購股本，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目標公司資產的總值還是淨值？</p>                                   | <p>上市發行人一般可披露目標公司在其最近期賬目（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4.04(2)(b)條／《創業板規則》第 19.04(2)(b)條）所載的資產淨值。</p> <p>儘管如此，上市發行人亦應根據《主板規則》第 2.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披露其認為能讓股東及投資者全面評估目標公司價值所需的任何其他有關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重要資料。</p>  |
| 19. | 14.58(6),<br>14.58(7) | 19.58(7),<br>19.58(8) |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該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有所不同。</p> <p>當上市發行人根據《主板規則》第 14.58(6)及(7)條／《創業板規則》第 19.58(7)及(8)條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時，上市發行人可否參照目標公司賬目所載的相關數字？</p> | <p>根據《主板規則》第 2.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載於其公告內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騙成份。</p> <p>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可參照《主板規則》第 14.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07 條。該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在計算百分比率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目標公司的有關數字作適當及有意思的對賬。在該等情況下，就《主板規則》第 14.58(6)及(7)條／《創業板規則》第 19.58(7)及(8)條而言，上市發行人應考慮披露目標公司按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準則編備的財務資料。</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若上市發行人就《主板規則》第 14.58(6)及(7)條／《創業板規則》第 19.58(7)及(8)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賬目所載的有關數字，上市發行人應指出目標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以及（如適用）說明上市發行人與目標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兩者之間有任何重要分別可能對公告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會有重大影響。                          |
| 20. | 14.58(7)   | 19.58(8)  | <p>《主板規則》第 14.58(7)條／《創業板規則》第 19.58(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內披露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純利）。</p> <p>此項規定是否適用於涉及收購或出售物業的交易？如適用的話，發行人應披露哪些資料？</p>           | 這要視乎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出售的物業是否屬一項會產生收益而又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資產。若上市發行人擬收購／出售的物業乃持作租賃用途，上市發行人便須披露該物業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租金收入淨額（扣除所有有關支出，如物業管理開支以及維持該物業能適合作出租用途所涉及的額外金額）。   |
|     | <b>盈利預測規定</b>  |   |   |   |
| 21. | 2.13, 14.62, 14.64(2) [即現時 14.66(2)], 附錄一 B 部 29(2)段 | 17.56, 19.62, 19.64(3) [即現時 19.66(3)], 附錄一 B 部 29(2)段 |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家目標公司，此項收購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編制目標公司的估值，而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1 條，此項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在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該項估值，並遵守《主板規則》</p> | <p>《上市規則》並無明文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但其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2.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的一般披露原則。例如：若目標公司的估值是達成交易代價或其他重要條款的基礎之主要因素，上市發行人便須在有關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該等估值。</p> <p>若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通函載有上市發行人本身或其</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p>第 14.6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2 條，以及《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的規定？</p>  | <p>現有附屬公司／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上市發行人便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6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2 條，以及《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p> <p>（《上市規則》編號於 2009 年 9 月更新）</p>   |
| 22. | <p>2.13, 14.62, 14.64(2) ) [即現時 14.66(2)], 附錄一 B 部 29(2)段</p> | <p>17.56, 19.62, 19.64(3) [即現時 19.66(3)], 附錄一 B 部 29(2)段</p> |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項能產生收益的資產，此項收購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為該項資產編制估值。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1 條，此項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p> <p>若上市發行人在根據須予公布交易規則刊發的公告內披露此項能產生收益的資產之估值，上市發行人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6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2 條所述的正式匯報規定？</p> |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2 條，若公告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或現為／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之盈利預測，有關的正式匯報規定便將適用。</p> <p>在此個案中，即使就產生收益的資產所作的盈利預測未必屬《主板規則》第 14.6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2 條所指的情況，但若上市發行人在公告內載有其將予收購的資產（尤其是當收購的資產將成為上市發行人一項重要的資產）之盈利預測，其必須確保遵守《主板規則》第 2.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的規定。</p> <p>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須注意，若建議中的收購因構成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類別而令到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通函，其須就通函內所載的有關資產之盈利預測遵守《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的正式匯報規定。</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上市規則》編號於 2009 年 9 月更新)  |
| 23. | 14.64(2) [即現時 14.66(2)], 附錄一 B 部 29(2)段 | 19.64(3) [即現時 19.66(3)], 附錄一 B 部 29(2)段 | <p>若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載有盈利預測，《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規定，財務顧問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而該報告亦須在通函內刊載。</p> <p>若上市發行人並無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委任財務顧問，其董事可否自行確認他們是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才作出有關盈利預測？</p> | <p>就須予公布的交易而言，《主板規則》第 14.62(3)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2(3)條規定，若公告載有盈利預測，但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上市發行人可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p> <p>就所述情況，我們可能會對通函引用《主板規則》第 14.62(3)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2(3)條的原則，即就附錄一 B 部第 29(2)段的規定接納董事會所提供的確認。上市發行人應就該等情況事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p> <p>(《上市規則》編號於 2009 年 9 月更新)</p> |
|     | <u>通函內的披露</u>                           |   |   |   |
| 24. | 14.63(2)(c)                             | 19.63(2)(c)                             | <p>上市發行人已根據《主板規則》第 14.44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44 條就建議中的主要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聯交所已根據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資料，接納以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p> <p>由於擬進行的交易不會經由股東大會表決，該宗交易的通函是否仍須根據《主板規則》</p>                             | <p>《主板規則》第 14.63(2)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3(2)條載有須予公布交易若須表決或獲股東批准時，其通函須載有的若干資料。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3(2)(c)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3(2)(c)條，建議交易的通函須載有董事對股東應如何表決的建議，並根據董事的意見，指出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p>第 14.63(2)(c)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3(2)(c) 條，載有董事就股東應採取的表決行動給予的建議？</p>  | <p>就所述情況，雖然董事毋須向股東建議應如何表決，但通函內必須披露董事對建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p>   |
| 25. | <p>14.66(2) [即現時 14.66(10)],<br/>附錄一 B 部 28 段</p> | <p>19.66(2) [即現時 19.66(11)],<br/>附錄一 B 部 28 段</p> | <p>上市發行人正就建議中的主要交易編制通函。</p> <p>《主板規則》第 14.66(2) 條 [即現時《主板規則》第 14.66(10)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6(2) 條 [即現時《創業板規則》第 19.66(11) 條] 規定，上市發行人的通函須載有根據《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8 段有關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負債聲明。上市發行人可否只提述集團在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披露的負債狀況？</p> | <p>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函內提供集團的最近期的負債聲明，以供股東考慮。上市科一般要求該負債聲明的日期不得早於通函刊發日期之前 8 個星期，此乃遵照上市科於 2008 年 7 月 21 日向市場人士發出有關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內披露負債聲明的函件所載的指引。因此，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賬目或中期報告的年結日 / 期終日未必可視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要視乎通函發出的日期而定。</p> <p>此外，上市發行人應注意，根據《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附註 2，附錄一 B 部第 28 段所提述的「集團」應詮釋為包括因上市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之後所同意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p> <p>(《上市規則》編號於 2009 年 9 月更新)</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26. | 14.66(2) [即現時 14.66(10)], 附錄一 B 部 30 段 | 19.66(2) [即現時 19.66(11)], 附錄一 B 部 30 段 |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6(2) [即現時《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及 14.68(1)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6(2) [即現時《創業板規則》第 19.66(11)條]及 19.68(1)條，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必須根據《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就是否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集團運用的聲明。</p> <p>若上市發行人擬出售附屬公司，而此項出售交易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在編制上述營運資金聲明時，該聲明應涵蓋集團或是集團餘下的業務？</p> | <p>《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規定，集團的營運資金聲明須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附錄一 B 部的附註並無具體說明載於第 30 段的規定不涵蓋將予出售的附屬公司。</p> <p>(《上市規則》編號於 2009 年 9 月更新)</p>  |
| 27. | 14.67                                  | 19.67                                  | <p>《主板規則》第 14.6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7 條載有就構成主要交易的收購交易所刊發的通函的具體披露規定。</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涉及成立合營企業的主要交易遵守《主板規則》第 14.6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7 條所載的披露規定？</p>  | <p>當釐定《主板規則》第 14.6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7 條是否適用時，聯交所會考慮建議中的交易是否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p> <p>一般而言，若成立合營企業只涉及上市發行人及合營夥伴以現金注資，則由於該項交易並不涉及上市發行人收購資產，《主板規則》第 14.6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7 條的披露規定將不適用。</p> <p>若成立合營企業涉及合營夥伴向將成為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注入資產（不包括現金）（「注入資</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p>產」)，該項安排實際上會產生上市發行人收購注入資產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若該收購按百分比率被分類為主要交易，則《主板規則》第 14.67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7 條的披露規定將適用。</p>   |
| 28. | 14.67 (4)(b)(i) [即現時 14.67(6)(b)(i)] | 19.67 (4)(b)(i) [即現時 19.67(6)(b)(i)] | <p>《主板規則》第 14.67(4)(b)(i)條[即現時《主板規則》第 14.67(6)(b)(i) 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7(4)(b)(i) 條[即現時《創業板規則》第 19.67(6)(b)(i)條]規定，就涉及收購任何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的主要交易而刊發的通函，必須載有「前 3 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 3 個財政年度）……」。</p> <p>上市發行人現正就涉及收購若干項會產生收益的資產的主要交易建議編制通函。若賣方並無提供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損益表及估值，《主板規則》第 14.67(4)(b)(i)條[即現時《主板規則》第 14.67(6)(b)(i)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7(4)(b)(i)條[即現時《創業板規則》第 19.67(6)(b)(i)條]的規定是否適用？</p> | <p>就《主板規則》第 14.67(4)(b)(i)條[即現時《主板規則》第 14.67(6)(b)(i)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7(4)(b)(i)條[即現時《創業板規則》第 19.67(6)(b)(i)條]而言，若將予收購的目標資產具有可識別的收入，上市發行人必須編制該等資產的損益表，當中的數字應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以收載在建議中的主要交易的通函內。因此，當上市發行人簽訂收購建議的協議時，我們預期上市發行人會確保其及其申報會計師當時或稍後會獲得相關的簿冊及紀錄，以遵守有關規定。</p> <p>目標資產如有估值，通函亦要收載有關資料。</p> <p>(《上市規則》編號於 2009 年 9 月更新)</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29. | 14.68(2)(a)(i) <sup>1</sup> | 19.68(2)(a)(i) <sup>1</sup> | <p>上市發行人擬於 2008 年 7 月中發送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由於上市發行人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其擬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8(2)(a)(i)條附註 1，在通函內收載集團餘下業務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匯報期末段(即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會計師報告。</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在發送通函時，刊發公告披露匯報期末段的財務資料？</p> | <p>雖然《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並無明文規定，要求在公告內披露集團餘下業務在會計師報告內所呈報的匯報期末段的財務資料，但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3.09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一般披露責任。若在編制通函過程中出現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資料，發行人須同時按《主板規則》第13.09(2)(a)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2)(a)條<sup>2</sup>公布有關資料。</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規則》編號於2010年7月更新。</li> <li>已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作出修改。(本註於2013年1月增補)</li> </ol> |
| 30. | 14.68(3)                    | 19.68(3)                    | <p>《主板規則》第 14.68(3)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8(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創業板規則》第 18.41 條在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內披露集團餘下業務的財務資料。</p> <p>請清楚闡明該項披露的匯報期。</p>   | <p>如在通函內披露上市集團的財務資料(即按《主板規則》第 14.68(2)(a)(i)(B)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9.68(2)(a)(i)(B) 條所披露者)，按《主板規則》第 14.68(3)條所披露的資料之匯報期，應跟該等上市集團財務資料的匯報期相同。</p> <p>如在通函內披露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即按《主板規則》第 14.68(2)(a)(i)(A) 條 / 《創業板規則》第</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p>19.68(2)(a)(i)(A) 條所披露者)，按《主板規則》第 14.68(3)條所披露的資料之匯報期，應包括上市集團已刊發的財務資料之匯報期(即根據上市集團已刊發財務資料之最近三個財政年間，及(如適用) 最近的中期財政期間)。</p> <p>註: 我們於 2010 年 7 月更新此常問問題，以反映 2010 年 6 月所作的規則修訂。</p>   |
| 31. | <u>(常問問題於2019年10月1日撤回)</u> |          |   |  |
| 31. | 14.69(3)                   | 19.69(3) | <p><del>《主板規則》第 14.69(3)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9(3)條規定，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必須載有「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所擁有的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而該估值報告須符合《主板規則》第五章／《創業板規則》第八章的規定」。</del></p> <p>若上市發行人在建議中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中所購入的資產既非一項物業，亦非一家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請清楚闡明《主板規則》第 14.69(3)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9(3)條是否適用。</p> | <p><del>《主板規則》第 5.02 條／《創業板規則》第 8.02 條規定，若須予公布的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物業或一家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而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超過 25%（即主要交易或以上級別），則該等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通函內。</del></p> <p>若收購目標並非如《主板規則》第 5.02 條／《創業板規則》第 8.02 條所述為一項物業或一家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主板規則》第 14.69(3)條／《創業板規則》第 19.69(3)條將不適用。</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第二部分 - 關連交易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b>一般規定</b>         |          |   |   |
| 32. | 14A.34              | 20.32    | <p>上市發行人擬訂立一項關連交易。該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或《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申報、公告及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p> <p>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就該項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p> | <p>需要。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34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32 條，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必須就它們各項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
|     | <b>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定義</b> |          |   |   |
| 33. | 14A.07(1)           | 20.07(1) | <p>上市發行人所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股東是否屬《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人士」？</p>  | <p>這將視乎該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屬《主板規則》/《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所指的「附屬公司」。</p> <p>如該共同控制實體按《主板規則》第 1.0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01 條所述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按《主板規則》第 14A.07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07 條所述，其主要股東便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附屬公司」包括：</p> <p>(a) 「附屬企業」(按《公司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涵義)；</p> <p>(b)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p>計綜合賬目中獲計算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p> <p>(c)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算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
| 34. |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撤回) |                    |  |  |
| 35. | (常問問題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撤回) |                    |  |  |
| 36. | (常問問題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撤回) |                    |  |  |
| 37. | 14A.25,<br>14A.92(1)     | 20.23,<br>20.90(1) | <p>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組成一家合營企業，兩者的股權比例為 80:20。該合營企業於上市發行人的賬目內被列作為其一家 (非全資擁有的) 附屬公司。</p> <p>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擬按兩者現時於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形式向合營企業進一步注資。</p> | <p>按《主板規則》第 14A.16(1)條/《創業板規則》第 20.14(1)條所述，合營企業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發行人向合營企業注資一事會構成《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3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p>由於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為關連人士，其向合營企業 (為上市發行人旗下的附屬公司) 注資亦會構成《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3 條所指的關</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p>在這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的注資會否構成關連交易？</p>  | <p>連交易。由於上市發行人的控股公司將根據其持有合營企業的股權按比例出資，因此控股公司注資一事可按《主板規則》第 14A.92(1)條/《創業板規則》第 20.90(1)條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
| 38. | 14A.28 | 20.26 | <p>上市發行人擬收購 G 公司的 60%權益。G 公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 (個別人士 P) 全資擁有。</p> <p>完成該收購交易後，個別人士 P 將繼續持有 G 公司的 40%權益，而 G 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持有 60%權益的附屬公司。</p> <p>(1) 收購一事是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p> <p>(2) 如完成收購後個別人士 P 獲委任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問題(1)的答案又會否不同？</p> | <p>(1) 由於在進行交易時個別人士 P 並非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並不屬《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3 條所界定的「關連交易」。</p> <p>由於在完成該收購交易後個別人士 P 不會成為《主板規則》第 14A.28(1)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6(1)條所指的「控權人」，因此收購一事並不屬《主板規則》第 14A.28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6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p> <p>(2) 如該收購交易完成後個別人士 P 獲委任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他將會成為《主板規則》第 14A.28(1)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6(1)條所指的「控權人」，而收購一事將會構成《主板規則》第 14A.28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8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註：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
| 39. |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撤回)                    |                        |   |  |
| 40. | (常問問題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撤回)                    |                        |   |  |
|     | <u>「視作關連人士/ 交易」的條文 (Deeming Provisions)</u> |                        |   |  |
| 41. | (常問問題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撤回)                    |                        |   |  |
|     | <b>獨立董事委員會</b>                              |                        |   |  |
| 42. | 13.39(6)(a)及(c), 14A.41                     | 17.47(6)(a)及(c), 20.39 | 按《主板規則》第 13.39(6)(a)及 14A.4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7(6)(a) 及 20.39 條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否由上市發行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上市發行人各名於有關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來組成。<br><br>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
|     | <b>豁免條文</b>                                 |                        |   |  |
| 43. | 14A.76                                      | 20.74                  | 《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是否適用於所有不超過相關規則所載的指標水平的關連交易？                               | 最低豁免水平並不適用於 (a) 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關連交易；或 (b) 涉及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的關連交易。<br><br>註：<br><br>1. 我們於 2010 年 7 月更新本常問問題，在本問題中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p>刪除對「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的提述。按於2010年6月修訂後的《主板規則》第14A.31(2)及14A.32條(《創業板規則》第20.31(2)及20.32條)，最低豁免水平將同樣適用於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的交易。</p> <p>2. 《上市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p>   |
| 44. | (常問問題於2014年7月1日撤回)           |                           |   |   |
|     | <b>關連交易的規模測試計算方式</b>         |                           |   |   |
| 45. | (常問問題於2014年7月1日撤回)           |                           |   |   |
| 46. | 14A.76,<br>14A.78            | 20.74,<br>20.76           | <p>資產比率及收益比率是否適用於涉及以下活動的持續關連交易：</p> <p>(a) 上市發行人銷售貨品或服務；</p> <p>(b) 上市發行人購買貨品或服務。</p> | <p>為將關連交易分類，上市發行人須計算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並按《主板規則》第14A.76及14A.78條/《創業板規則》第20.74及20.76條評估交易相對上市發行人規模的大小。因此，上市發行人須以全年上限作為分子，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p> <p>註：<br/>1. 《上市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br/>2. 於2018年9月更新</p> |
| 47. | 14A.76,<br>14A.78,<br>14A.80 | 20.74,<br>20.76,<br>20.78 | <p>上市發行人擬與其主要股東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涉及向主要股東購買原材料，為期六個月。上市發行人預期在這六個月期間後會繼續與該主要股東進行有關交易。</p>        | <p>《主板規則》第14A76條/《創業板規則》第20.74條所載的最低豁免水平條文將適用於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按年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上市規則》所載水平。</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上市發行人應否按協議期間 (即六個月期間) 的交易價值估計交易上限金額以計算建議交易的百分比率？ | <p>就所述情況，百分比率乃以協議所涉及交易的估計最高價值來計算。不過，由於有關人士擬於相關的六個月期間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聯交所或會視該等百分比率計算結果為異常。在這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提議其他認為合適的規模測試，而有關測試乃以交易按年計算的合理估計價值為計算基準，以確保能為交易及上市發行人的規模作恰當的比較。</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
| 48. | (常問問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撤回) |       |  |  |
|     | <b>持續關連交易</b>            |       |  |  |
| 49. | 14A.52                   | 20.50 | 上市發行人可否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為期三年的書面協議；該協議除非雙方同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   | <p>不可以。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52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50 條，上市發行人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協議的期限必須是固定的。</p> <p>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並無酌情權決定是否在首個三年期限屆滿後重續協議，而重續協議 (如適用) 亦毋須進一步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上市發行人及對手方均同意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將繼續生效。因此，該協議不會被視為如《主板規則》第 14A.52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50 條所述擁有固定期限。</p> <p><i>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並作出草擬</i></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上的修改  |
| 50. | 14A.52,<br>14A.53 | 20.50,<br>20.51 | <p>上市發行人擬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為期六年。根據《主板規則》第 14A.52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50 條，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向其提供意見，解釋為何須訂立期限較長的協議，並確認有關合約的六年期限合乎業內常規。</p> <p>(1) 在這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是否須披露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p> <p>(2) 上市發行人是否須就協議的整段期限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並在首次訂立有關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p> | <p>(1) 是。有關資料有助股東了解上市發行人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協議。這些資料須在發行人致股東的通函內披露或(如有關交易只受公告及申報規定所規限)按《主板規則》第 14A.35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33)條刊發的公告內披露。</p> <p>(2) 是。如上市發行人因任何緣故而未能就協議整段期限訂立全年上限，上市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尋求指引。該上市發行人一般須就一段較短的期間(如三年)訂立全年上限，並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重新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訂立全年上限、發布公告及/或取得股東批准)。</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
| 51. | 14A.53            | 20.51           | <p>《主板規則》第 14A.53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p> <p>上市發行人應該參照其財政年度還是日曆年度訂立全年上限？</p>   | <p>這是由上市發行人來決定。但我們鼓勵上市發行人參照其財政年度訂立全年上限，原因是過往經驗告訴我們，這樣的安排可減省上市發行人按《主板規則》第 14A.56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54 條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的工作量及成本。</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 註:《上市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並作出草擬上的修改  |
| 52. | (常問問題於2014年7月1日撤回) |                           |   |   |
|     | <b>豁免召開股東大會</b>    |                           |   |   |
| 53. | 14A.37,<br>13.36   | 20.35,<br>17.39,<br>17.41 | <p>I公司擬向一名董事收購一項物業,而有關交易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的代價將以賣方獲發I公司的新股份來支付。</p> <p>如I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議收購,將沒有任何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持有I公司60%權益的母公司已就I公司進行有關交易授出書面批准。</p> <p>在這情況下,聯交所會否豁免I公司按《主板規則》第14A.37條/《創業板規則》第20.35條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這項關連交易?I公司又可否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p> | <p>由於I公司能符合《主板規則》第14A.37條/《創業板規則》第20.35條所載的各項條件,I公司一般會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中有關召開股東大會通過建議收購的規定。</p> <p>由於I公司已就建議收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償付代價的方法已經清楚披露亦不會修改,因此I公司可按《主板規則》第13.36(2)(b)條附註1/《創業板規則》第17.41(2)條附註所述,根據一般性授權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2014年7月更新</p> |
|     | <b>通函規定</b>        |                           |   |   |
| 54. | (常問問題於2014年7月1日撤回) |                           |   |   |
| 55. | 14A.70(8)          | 20.68(8)                  | 《主板規則》第14A.70(8)條/《創業板規則》第20.68(8)條是否適用於收購煤礦開採權?  | 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將會收購天然資源的開採權,而有關資產的重要性將主要在於其資本值。根據《主板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p>只要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則《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創業板規則》第 20.68(8)條的規定將適用。</p> | <p>規則》第 18.09(3) 及 18.10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8A.09(3) 及 18A.10 條，發行人須就涉及收購礦業及／或石油資產的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提供估值報告。就《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創業板規則》第 20.68(8)條而言，我們將採納相同原則，只要求發行人就被界定為主要 (或更高級別) 的交易提供估值報告。</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於 2010 年 7 月更新本常問問題，以反映於 2010 年 6 月引入的《主板規則》第 18 章/《創業板規則》第 18A 章中有關礦業及／或石油資產的新估值規定。</li> <li>2. 《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li> </ol> |
| 56. | 14A.70(8) | 20.68(8) | <p>《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創業板規則》第 20.68(8)條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收購機器及設備的情況？</p>            | <p>由於機器及設備的重要性主要在於其資本值，因此上市發行人將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A.70(8)條/《創業板規則》第 20.68(8)條的規定，於其通函內載入獨立估值師就機器及設備編備的估值報告，以確保股東獲提供足夠資料作出決定。</p> <p>註: 《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b>財務資助交易</b>                         |                                    |  |  |
| 57. | 14A.25,<br>14A.89,<br>14A.90          | 20.23,<br>20.87,<br>20.88          | <p>I 公司為上市發行人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發行人及 X 公司分別持有 I 公司 80% 及 20% 股權。X 公司是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純粹因為在 I 公司持有重大權益而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p> <p>上市發行人及 X 公司擬按各自於 I 公司的權益向 I 公司提供股東貸款。</p> <p>按股份比例提供股東貸款的安排是否需要符合關連交易規則？</p> | <p>由於 I 公司既非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亦非《主板規則》第 14A.27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5 條所指的公司，上市發行人向 I 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將不屬於關連交易。</p> <p>X 公司向 I 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將屬於《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23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X 公司如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來說更優惠的條款)提供股東貸款，而當中亦無涉及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為保證的安排，則該股東貸款可獲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14A.90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88 條有關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p><i>註: 《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i></p> |
| 58. | (常問問題於 2010 年 7 月 2 日撤回)              |                                    |  |  |
|     | <b>選擇權安排</b>                          |                                    |  |  |
| 59. | 14A.24(2)(a),<br>14A.25,<br>14A.79(3) | 20.22(2)(a),<br>20.23.<br>20.77(3) | <p>上市發行人擬向一名不屬關連人士的第三者賣方購入目標公司 70% 權益。同時，雙方簽訂選擇權協議，同意賣方給予上市發行人可酌情行使的認購權，以購入賣方在目標公司餘下 30% 的全部權益。</p>  | <p>在上市發行人簽訂選擇權協議時，賣方並非關連人士。但若當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選擇權時賣方已成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將構成《主板規則》第 14A.25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0.23 條所指的關連交易，而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4A.79(3)條/《創業板規則》第 20.77(3)條的規定。</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賣方亦由於其在目標公司持有重大的股權而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行使認購權會否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  | 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
| 60. | 14A.79(3),<br>14.76(2) | 20.77(3),<br>19.76(2) | <p>上市發行人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獨立第三者向上市發行人授予選擇權，讓上市發行人可向獨立第三者購入一項資產。選擇權由上市發行人決定是否行使。</p> <p>當上市發行人獲授予選擇權時，其並無任何計劃或時間表可顯示會否或何時會行使選擇權以購入目標資產。</p> <p>上市發行人擬就簽訂選擇權協議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此外，上市發行人亦擬就行使選擇權尋求股東批准。</p> <p>於行使選擇權時須支付的總代價實際金額及所有其他有關資料均屬已知悉的資料，並將於尋求股東批准時向股東披露。在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時，任何相關事實並無出現變化。</p> | <p>(1) 於簽訂選擇權協議時，上市發行人除須就此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外，亦可同時就行使選擇權尋求所需的股東批准。取得有關批准後，上市發行人將已符合《主板規則》第 14.76(2)條/《創業板規則》第 19.76(2)條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p> <p>(2) 如當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時賣方是其關連人士，則不論在簽訂選擇權協議時是否已就行使選擇權獲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一律須按《主板規則》第 14A.79(3)條/《創業板規則》第 20.77(3)條的規定計算在行使選擇權時的百分比率。視乎有關百分比率的計算結果，上市發行人或須於行使選擇權時符合有關公告、匯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p> <p>註：《上市規則》編號於 2014 年 7 月更新</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       | (1) 於行使選擇權時，上市發行人是否需要另外尋求股東批准？<br><br>(2) 如目標資產的賣方是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問題(1)的答案會否不同？ |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第三部分 — 上市發行人發行證券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u>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u>       |          |   |   |
| 61. | 13.36(2)(b)              | 17.41(2) | <p>上市發行人擬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議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尋求股東批准以發行紅股予現有股東。</p> <p>上市發行人亦擬在同一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尋求新的一般性授權。於釐定該一般性授權下獲准發行的股數上限時，上市發行人可否包括上述紅股？</p>           | <p>不可，因為當上市發行人尋求股東批准新的一般性授權時，有關紅股尚未發行。根據《主板規則》第 13.36(2)(b)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1(2)條的規定，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的股數上限為「(i)發行人<u>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u>及(ii)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u>在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為限</u>）…」。</p> <p><b>(於 2015 年 4 月更新)</b></p> |
| 62. |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撤回) |          |   |   |
| 63. | 13.36(5)                 | 17.42B   | <p>上市發行人擬與其中一名債權人訂立協議，上市發行人同意發行新股償還貸款。</p> <p>上市發行人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有關新股發行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3.36(5)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2B 條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股價限制？</p> | <p>是。有關建議實質上等於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以換取現金。上市發行人須在訂立協議之前已確保新股的發行價符合《主板規則》第 13.36(5)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2B 條的規定。</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64.           |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撤回) |                    |  |   |
| <b>發行認股權證</b> |                           |                    |  |   |
| 65.           | 13.36(2)(a),<br>15.02     | 17.41(1),<br>21.02 | <p>上市發行人擬以紅利證券方式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認股權證。</p> <p>《主板規則》第 13.36(2)(a)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41(1) 條訂明按比例發行證券予股東毋須股東批准。此規則是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以紅利證券方式發行認股權證？</p>   | <p>所述情況涉及發行認股權證，上市發行人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15.0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1.02 條的規定：所有認股權證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主板規則》第 13.36(2)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17.41(2) 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話，則屬例外。</p> <p>因此，上市發行人的一般性授權須有足夠「空間」(headroom) 可供其以紅利證券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否則有關發行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p> |
| 66.           | 十五章                       | 二十一章               | <p>上市公司 Y 是中國發行人，已發行 H 股在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 Y 亦已發行 A 股在內地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 Y 擬於內地發行一些債券，當中亦涉及以紅利證券方式派送認股權證，讓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上市公司 Y 的 A 股新股。</p> <p>有關的認股權證發行是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五章 / 《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一章的規定？</p> | <p>是，因為於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時上市公司 Y 將會發行股本證券。</p> <p>根據《主板規則》第 15.01 條 / 《創業板規則》第 21.01 條的規定，《主板規則》第十五章 / 《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一章適用於由上市發行人發行而可認購或購入該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包括期權及其他同類權利)。此章主要載列發行認股權證須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認股權證的數目及期限規定，以防上市發行人發行的認股權證令其股權嚴重攤薄。</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67.              | 附錄六 - 1 | -     | <p>主板上市發行人擬配售可認購其新股的認股權證。上市發行人擬申請認股權證在交易所上市。</p> <p>如建議中的認股權證已符合《主板規則》第 8.09(4)條有關認股權證上市時市值的要求，上市發行人是否仍須遵守《主板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中的最初市值要求？</p>   | <p>是。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六第 15 段，就發行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上市發行人於配售證券時須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由於認股權證將透過配售方式發行，上市發行人須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包括有關配售證券最初市值的附加規定。</p>   |
| <b>有關證券發行的公告</b> |         |       |  |  |
| 68.              | 4.29    | 7.31  | <p>上市發行人擬配售新股予獨立第三者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將透過《主板規則》第 13.2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所規定的公告披露。</p> <p>上市發行人於說明有關配售建議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時，如公告載有下述資料，發行人是否需要遵守《主板規則》第 4.29 條/《創業板規則》第 7.31 條的規定？</p> <p>(a) 上市發行人集團按建議中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最近期刊發的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出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p> <p>(b) 以陳述方式說明建議中的配售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 (例如，建議中的配售將增加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淨值)。</p> | <p>《主板規則》第 4.29 條/《創業板規則》第 7.31 條載有編制及核證備考財務資料的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載於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文件內的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有關披露是強制或自願的)。此規定因此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告。</p> <p>就本個案而言，情況 (a)所述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屬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4.29 條/《創業板規則》第 7.31 條的規定。</p> <p>在情況(b)，以陳述方式說明建議中的配售對上市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雖則毋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4.29 條/《創業板規則》第 7.31 條的規定，但根據《主板規則》第 2.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56 條，上市發行人須確保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69. | 13.09(2),<br>13.10B | 17.10(2),<br>17.12 | <p>上市公司Z是內地發行人，已發行H股於主板上市。其擬於內地發行 A 股新股及申請在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p> <p>上市公司 Z 將按內地法規及內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發行 A 股刊發招股章程。在這方面，上市公司 Z 將按《主板規則》第 13.09(2)(a)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 (2)(a)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及時披露於編制 A 股招股章程的過程中或因其他事情的發展被確定為內幕消息。就《上市規則》而言，上市公司 Z 是否仍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發該 A 股招股章程？</p> | <p>除《主板規則》第13.09(2)(a)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2)(a)條規定的披露責任外，上市公司Z亦須遵守《主板規則》第 13.10B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2 條的規定，於在其他市場公布 A 股招股章程時，亦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同時在香港市場(以「按海外監管規定發布的公告」的形式)公布有關文件。</p> <p>註: 已根據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作出修改。(本註於 2013 年 1 月增補)</p> |
| 70. | 13.28               | 17.30              | <p>上市發行人擬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由該獨立第三者向上市發行人提供諮詢服務，代價則由上市發行人以發行新股予該獨立第三者的方式來支付。有關證券發行是否須符合《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的規定？</p>   | <p>《主板規則》第 13.28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7.30 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換取現金的證券發行。</p> <p>就所述情況，如發行人建議發行新股屬內幕消息條文規定構成須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發行人必須根據《主板規則》第13.09(2)(a)條/《創業板規則》第 17.10(2)(a)條同時公布有關資料。</p> <p>註: 已根據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發行人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作出修改。(本註於 2013 年 1 月增補)</p>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為準。

| 編號  | 主板規則                     | 創業板規則    | 問題   | 回應   |
|-----|--------------------------|----------|--|--|
|     | <b>有關發行證券的其他事宜</b>       |          |  |  |
| 71. | 13.32(1)                 | 11.23(7) | <p>上市發行人提出供股建議，並由其控股股東全面包銷。根據供股建議涉及的股數，如合資格股東沒有行使供股權利，控股股東所持有上市發行人的權益將有可能增加至一個地步，致使上市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比率要求。</p> <p>上市發行人可否進行供股？</p> | <p>上市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尤其是當其建議進行任何企業行動時。</p> <p>就所述情況，上市發行人須令聯交所確信其有足夠安排，可確保供股建議(如果進行的話)將不會違反《上市規則》所載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下是其中一個可接受的安排：由控股股東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將其一定數目的上市發行人股份再配售予獨立第三者，以維持公眾持股量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比率或之上。</p> |
| 72. |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撤回) |          |  |  |